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ST印纪　　编号:2019—042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7日至5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且书面向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ST证券)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于2019年5月7日至5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银行账户被冻结已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收支,该事项已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债务违约、业务大幅下滑及业务人员流失等情况已构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四)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已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公司年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事项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四款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仍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被实施停牌,并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若股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强制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2月,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4,000万元的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229号。该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预期年化收益率:3.10%,产品起息日:2019年02月01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05月06日。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9-00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40,319,342.47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1,2018-052)。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赢稳健专享014号。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80%—4.00%。

产品起息日:2019年05月14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08月12日。

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3,500万元。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正常需求。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收益情况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赢稳健专享002号	5,000	20180725	20190128	3.00%—6.00%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768.493.15元。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329号	4,000	20190201	20190506	3.10%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319,342.47元。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赢稳健专享014号	3,500	20190514	20190812	2.80%—4.00%	保本保证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赢稳健专享014号产品说明书。

2、理财产品赎回资金明细流水。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4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起始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兴业集团	是	5,000,000	2019-05-0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0.90%	司法冻结
兴业集团	是	93,632,959	2019-05-0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6.84%	司法冻结
兴业集团	是	20,706,666	2019-05-0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72%	司法冻结
兴业集团	是	6,771,375	2019-05-0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22%	司法冻结
兴业集团	是	7,752,733	2019-05-0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39%	司法冻结
兴业集团	是	8,243,413	2019-05-0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48%	司法冻结
兴业集团	是	5,733,938	2019-05-0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03%	司法冻结
兴业集团	是	15,888,916	2019-05-0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86%	司法冻结
兴业集团	是	35,200,000	2019-05-0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6.33%	司法冻结
兴业集团	是	3,914,794	2019-05-0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0.70%	司法冻结
兴业集团	是	79,075,292	2019-05-0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4.22%	司法冻结
兴业集团	是	20,000,000	2019-05-0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60%	司法冻结
兴业集团	是	20,000,000	2019-05-0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60%	司法冻结
兴业集团	是	13,000,000	2019-05-0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34%	司法冻结
兴业集团	是	23,500,000	2019-05-0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4.23%	司法冻结
兴业集团	是	18,000,000	2019-05-0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24%	司法冻结
兴业集团	是	24,000,000	2019-05-0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4.32%	司法冻结
兴业集团	是	65,000,000	2019-05-0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1.69%	司法冻结
兴业集团	是	5,000,000	2019-05-0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0.90%	司法冻结
兴业集团	是	1,300,000	2019-05-0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0.23%	司法冻结
兴业集团	是	1,000,000	2019-05-0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0.18%	司法冻结
兴业集团	是	1,075,264	2019-05-0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0.19%	司法冻结
合计		473,795,350			85.20%	

2、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兴业集团的函告通知,股份冻结原因系兴业集团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纠纷;兴业集团正在积极沟通处理上述股份被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股份冻结。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556,075,35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6%。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556,075,350股,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6%。

二、股份冻结的影响

本公司与兴业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性,本次兴业集团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2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零分母投资”)持有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4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零分母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466,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8%。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其中,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零分母投资	5%以下股东	9,466,000	2.28%	其他方式取得:9,46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零分母投资	1,200,000	0.29%	2018/5/21 - 2018/5/21	17.45-17.45	2018年3月17日
零分母投资	5,804,000	1.40%	2019/1/2 - 2019/3/28	7.63-11.40	2018年10月2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零分母投资	不超过:9,466,000股	不超过:2.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11,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466,000股	2019/5/16 - 2019/11/12	按市场价格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零分母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零分母投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之90%,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两年累计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之10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和落实,对问询函中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1、你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全年业绩为1.35亿元至2.31亿元。2019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18年度预计盈利区间下调为4,000万元至8,000万元。在2月28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快报》中,你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4,358.81万元。3月18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2018年度业绩修正为损-1.2亿元,修正的主要差异原因包括调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减了长期股权投资收益。4月3日你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显示2018年你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42亿元。请结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测算、成本费用结转和核算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数次对业绩预计进行调整的原因和合理性,业绩修正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公告是否在公司知悉后及时披露。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公司对业绩预计进行调整的原因

(一)2018年度业绩预告及其修正的情况

1、业绩预告:根据定期报告有关要求,公司应在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时,预测全年业绩情况。公司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会计年度周期尚未结束,财务部门参照以前年度的核算方法,结合市场订单情况进行了业绩预告,预测2018年全年盈利区间为13,489.29万元至23,124.50万元。

2、业绩预告修正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需要于2019年1月31日前判断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并视情况进行业绩预告修正。2019年1月30日,财务部门预测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000万元至8,000万元。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是:(1)市场竞争加剧订单价格下降,原材料、人工等成本增加,同时研发费用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2)市场环境变化、融资难度加大;美国PGE垃圾发电项目、塞内加尔清洁电厂项目等境外大额订单未能按预期收到需方支付的预付款,为降低多个重大订单项目同时开工对公司资金的压力、控制生产经营风险,部分订单项目未能按预期启动、或执行进度低于预期,对收入、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3)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公司董事会及时发布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3、业绩快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等相关要求,公司需于2019年2月28日前披露业绩快报。2019年2月28日,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58.81万元。

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公司董事会及时发布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本次业绩快报预测的业绩在前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的变动区间内。

4、业绩快报修正情况:2019年3月18日,根据年审会计师反馈的审计调整事项,经公司财务部门预测确认调整后的财务报表,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7.61万元。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公司董事会在知悉的第一时间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5、年报业绩披露情况: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21.88万元,与3月18日披露的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相比减少约0.22亿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长期投资参股企业—自贡银行2018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较之前提供给公司的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变化,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

(二)业绩快报和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9,067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期后已收回款的不计提坏账。编制业绩快报时,业务部门根据与客户的沟通情况进行预测,过高预计了期后回款情况,导致少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业务部门预计期后回款46个客户可回款3.82亿元,实际为回款客户32户,回款金额1.78亿元,未按预期回款客户14户,未回款金额2.04亿元,导致坏账准备增加9067万元。其中新疆其亚预计回款1.6亿元,实际回款1200万元,导致坏账增加7600万元,印度项目预计回款1000万元,实际回款0,导致坏账增加1000万元,其他12户影响较小。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予以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9,067万元。

(2)增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5,466.45万元

根据督促工程项目减值测试办法,公司对暂停一年以上、未来一年内预计不能复工的暂停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财务部根据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反馈的信息,认为暂停项目预计未来可以复工,因此未对暂停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年审会计师认为,判断暂停项目未来能够复工需提供有力的证据(例如客户相关函件或备忘录等资料),如没有证据支撑,建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管理层复核暂停项目与客户沟通的相关资料并测算可收回金额后,确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466.45万元,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增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5,466.45万元。

(3)业绩快报对预付账款未预计坏账,后经复核发现,其中预付账款431万元,对方单位已无按合同约定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能力,也无退回预付款的能力,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投资收益减少

公司业绩快报按被投资单位未经审计的原计算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但根据最新获取的自贡银行财务信息,自贡银行2018年度业绩有较大变化,投资收益相比业绩快报时的预计减少1,520.94万元。

3.其他核算差异

经核查,业绩快报财务核算存在以下预计差异:少结转成本1,155.27万元、销售费用科目少确认“消缺费”314.95万元、少确认管理费用480.93万元、应收账款折价收回少确认财务费用736.13万元。

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相关的历次信息披露决策程序

(一)业绩预告及修正的信息披露及决策情况

1.业绩预告: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在第三季度报告中,公司根据市场订单情况,参考以前年度业务核算方法,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3,489.29万元至23,124.50万元。

2.业绩预告修正:2019年1月30日,公司财务部门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4,000万元至8,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等相关要求,公司在发现最新预计的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计范围差异较大时,应在第一时间进行业绩预告修正。经董事长同意,公司董事会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公告。

(二)业绩快报及修正的信息披露及决策情况

1.业绩快报:2019年2月28日,按照业绩快报编制、披露的相关要求,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并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58.81万元。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公司董事会及时进行了披露。

2.业绩快报修正:2019年3月17日,根据年审会计师反馈的审计调整事项,经公司财务部门确认,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7.61万元。获知上述信息后,公司董事长和总裁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秘书立即召集了有关公总裁、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委员、年审会计师参加的沟通会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牵头,组成联合工作组,对本次公司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出现差异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和责任认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等相关要求,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发现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前次预告相关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时,应当于第一时间发布相关修正公告。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8日刊登了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解释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向投资者致歉并披露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三)年报的信息披露及决策情况

2019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21.88万元。本次年度报告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相比减少约0.22亿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长期投资参股企业—自贡银行2018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较之前提供给公司的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变化,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

三、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相关的历次信息披露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了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在发现最新预计的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计范围差异较大时,第一时间披露了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当获知业绩快报与年审会计师反馈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时,公司立即刊登了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向投资者解释差异内容及原因,并向投资者真诚致歉。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相关的历次信息披露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在整个过程中,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真实、完整、及时。由于公司今别从业人员工作失误,导致财务数据几次变更,公司信息披露没能保证财务数据预测的准确性。公司总裁办公会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调查意见和处分建议,于2019年3月20日对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财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业务部门主要责任人作出了行政和经济责任的处罚。

公司董事会谨此向广大投资者再次表示真诚歉意!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1.公司本次业绩预计、业绩快报的财务核算不够严谨,对期后回款、暂停项目、投资收益等事项的估计过于乐观,对公司存在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的认定不审慎,导致核算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差异,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2.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但在执行环节存在较大的偏差;希望公司努力提高财务人员综合素质,引进专业人才提高财务管理能力和水平,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3.公司在发现相关的差错后,能够积极主动与会计师沟通,及时调整了业绩快报财务核算存在差异的相关事项,调整后的财务核算相关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

问2.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2.95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9.24%,计提坏账准备9.19亿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11.23%,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1.77%。请结合公司经营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因素,说明公司在收入同比下降情况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以及截至目前你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公司客户、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1、按产品分类,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为:锅炉及配套产品、工程总承包、商贸土建、其他业务收入。2018年度,锅炉及配套产品、工程总承包合计收入约占营业收入的96.06%。应收账款较大是电站锅炉制造和工程总包行业的基本特点,电站锅炉产品和工程总包具有单位价值大,生产周期长,分期结算和分期付款等特点。公司客户广泛分布于钢铁、造纸、制糖、电解铝、化工、冶金、轻工、城市垃圾处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行业,由于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复杂多变,客户经营状况、现金流、货款支付能力和支付方式等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客户惜付、延期付款,由此产生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

2、根据业务不同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预期回款未收回、整体未完工的项目按结算进度办理工程结算但尚未收到款项等方面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已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总资产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总承包项目	锅炉及配套产品	其他				
华西能源	1,469,107.43	364,764.87	68.19%	27.86%	1.57%	521,465.41	91,938.37	35.50%	17.63%
杭锅股份	833,957.06	357,185.68	12.17%	82.68%	4.50%	207,783.35	50,169.76	24.92%	24.15%
华光股份	1,155,461.16	745,352.72	34.18%	35.86%	11.79%	327,028.97	43,479.47	28.30%	13.30%
海陆重工	758,052.30	227,728.67	24.77%	32.06%	12.81%	207,022.85	21,096.89	27.31%	10.19%
川润股份	178,625.44	65,940.41	3.73%	33.23%	61.62%	40,495.78	7,692.82	22.67%	19.00%

上表可见,1、由于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华西能源总承包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应收账款/总资产的比例略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2、华西能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

(三)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是指应收账款在其余额的10%或2,0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在其余额的10%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组合2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如应收出口退税、期后已回款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四)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2019年4月24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共计66个单位,金额共计443,400,993.34元。与2019年2月28日相比,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增加206,811,350.69元。

(五)建造合同确认的营业收入的增减与应收账款的变动并不存在一一对应或同向变动关系。

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而建造合同的应收账款是根据项目实际办理结算后进行确认,营业收入的减少不一定会导致应收账款的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应收账款增加符合行业特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环境,公司年度报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六)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1.公司应收款项增加主要为预期回款未收回、未完工的项目办理工程结算但尚未收到款项导致,2.我们对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了重新测算,并要求公司补计提了坏账准备。3.公司按照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了重新测算并补充计提,补充计提后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计提充分。

问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48亿元,同比下降11.77%,实现净利润-1.42亿元,同比下降173.8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88.96万元,同比增长85.38%。请你公司结合锅炉制造、电站工程总包等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地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减变动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答:

(一)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等基本情况

1.电站锅炉是火力发电厂成套设备的三大主机之一,是决定电厂运行效益的关键设备。我国是世界电站装备制造和出口大国,是为数不多的具备生产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成套装备能力的国家之一。

2.国内已有超过20家企业具有成套制造电站锅炉的资质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形成三个梯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华西能源为国内电站锅炉第二梯队领先企业,主要为企业自备电厂、地方发电企业提供600MW以下成套电站锅炉装备,以及循环流化床锅炉、垃圾发电锅炉、余热锅炉、生物发电、碱回收锅炉等特种锅炉。经过30多年的发展,公司先后已有多系列不同型号、不同系列的锅炉产品投运于全国各地及数十个海外国家和地区,产品运行可靠、性能稳定,并创造了多个行业第一,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赢得了良好声誉和客户的信任。公司具备批量生产超临界成套锅炉的能力,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超临界高新锅炉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3.电站工程总包是基于为电源建设领域提供设计、采购、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部分或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服务。国内从事和提供电站工程总包及服务的企业主要为九大电力集团、电力设计院、电建企业、电站装备成套设备供应商等,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4.电站锅炉尤其是大型电站锅炉及电站工程总包具有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等特征,有严格的资质要求和准入限制,有着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公司拥有电站工程总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等资质和能力。在电站工程总包业务领域已有10多年的业绩和经验积累,已成功实施了数十个国内外电站EPC工程总包项目,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5.电站锅炉及电站工程总包具有定制化、非标制造的特点。订单的获取、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等经供需双方洽谈约定。由于地区、行业、客户需求及资金安排等原因,订单付款约定通常存在较大差异。

(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较: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47,648,702.09	4,134,033,331.52	-11.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9,301,106.95	3,156,795,923.96	-27.16%
销售现金流量占比	63.04%	76.36%	-13.32%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2,902,636,235.14	3,185,152,682.20	-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2,232,053.85	2,607,331,